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林文健醫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溫婉明小姐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
陳凌峯先生

應邀出席者：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曾超慶先生

港九中醫師公會

何國偉先生

三九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張勁松先生

中華古醫葯保存協會

主席
余鴻超先生

博愛醫院

主席
黃帆風先生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董事總經理
潘寶森先生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劉伯俊先生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黃啟昌先生

源吉林有限公司

源汝霖先生

中國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丁水印先生

註冊中醫師
關之義先生

福生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甘培先生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主席
霍鈞秩先生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林友先生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俞明珠女士

香港中成藥商會

譚國亮先生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創會會長
黃伯偉博士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黃子明先生

香港製藥商會

副會長
鄧燕兒女士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會長
林國雄先生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黃智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歐陽麗紅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立法會 CB(2)776/10-11(01) 及 (02)、(17) 至 (26)、CB(2)824/10-11(01) 及 (02)、CB(2)1002/10-11(01) 及 (02)、CB(2)1027/10-11(01)、CB(2)1054/10-11(01) 及 (02) 及 IN07/10-1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情況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儘管事務委員會已提出要求，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仍不出席會議，以解釋有關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政策，以及聽取出席團體的意見。他認為，衛生署署長亦應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正如他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4日的例會上所匯報，於1月17日的特別會議舉行後，他曾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要求他出席此會議，以解釋有關規管中成藥的政策，以及聽取委員和出席團體的意見。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拒絕出席會議，並表示衛生署是回應業界在這方面的關注的合適部門。

3.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他已向食物及衛生局轉達委員和團體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部分業界人士可能對註冊制度的實施詳情及一些技術性事宜仍然存有疑慮。當局認為衛生署是負責執行《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的部門，故此該署是回應該等關注事項的合適部門。

4. 梁美芬議員認為，作為有關規管中醫藥的政策負責官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這兩次特別會議，以釋除各團體就業界在遵行中成藥註冊規定時遇到的實際困難所提出的關注，這點極為重要。這責任不能由衛生署的代表代他們履行。

5.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家人在醫療界別工作。何議員指出，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有責任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政府的政策決定，並與委員就政策制訂及推行過程交換意見。他推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不出席這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原因，是政府當局一向較不重視中醫藥。

6. 鄭家富議員建議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不出席這兩次特別會議的強烈不滿和遺憾。

7. 潘佩璆議員表示，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充耳不聞及漠視出席團體的意見，香港工會聯合會感到失望。他認為必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委員的高度不滿。

8. 余若薇議員亦對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缺席事務委員會這兩次特別會議表示遺憾。

9. 主席表示，他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主席進而表示，在2011年2月14日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中成藥註冊的事宜。與此同時，在等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議題。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為討論中成藥註冊事宜而召開的會議。

團體的意見

10. 應主席的邀請，以下21個團體就有關中成藥的法例條文的生效日期陳述其意見 ——

- (a)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 (b) 港九中醫師公會；
- (c) 三九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d) 中華古醫葯保存協會；
- (e) 博愛醫院；
- (f)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 (g)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 (h)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 (i) 源吉林有限公司；

- (j) 中國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 (k) 關之義先生；
- (l) 福生泰有限公司；
- (m)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n)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 (o)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p) 香港中成藥商會；
- (q)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 (r)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 (s) 香港製藥商會；
- (t)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 (u)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作出簡介

11. 資料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澳門、台灣和內地的中成藥註冊事宜，詳情載於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7/10-11號文件)。

12. 余若薇議員詢問台灣及內地中成藥的註冊規定是否較為嚴格，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時表示，資料研究部只搜集了一些有關選定地方的註冊制度的初步資料，並無在這方面作出比較。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比較香港、台灣及內地的中成藥註冊規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3. 因應各團體提出的意見，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提出下列各點 ——

- (a) 食物及衛生局在制訂及推行中成藥註冊制度方面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合作。在推行過程中，政府當局亦高度重視業界的意見，並自中成藥的註冊制度於2003年12月開始實施後，為業界舉行了多場簡報會。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後，當局與業界人士舉行了另一場交流會，聽取他們對中成藥註冊事宜的意見。衛生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積極對話，並為他們提供適當協助；
- (b) 促進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一直是政府當局議程上的重要項目。其中一個例子是正如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2年或之前為約200種中藥材制訂標準，以確保中藥的安全使用和品質。為進一步加強中藥的規管制度，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積極與業界商討，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訂定時間表，以保障公眾健康；
- (c)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暫緩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法例條文，因該等條文的整體實施情況順利。到目前為止，衛生署在積極巡查中藥商期間，並無發現違規售賣未經註冊中成藥的情況。為了讓有關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能於2011年12月1日開始順利推行，衛生署已致函／會繼續致函個別申請人，並附上一份核對清單，當中載列所提交中成藥的註冊資料，以及因遺漏而需跟進的標籤及說明書資料(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希望藉此機會，呼籲收到該函件的業界人士盡早與衛生署聯絡，以便在有需要時安排面談；
- (d) 中成藥的註冊制度強調業界的自我規管。在上述原則下，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監督。管委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成員當中包括中醫和中醫藥業界的代表；

- (e) 政府當局明白部分業界人士在檢測其產品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但有關中成藥製造商須負責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成效及品質的規定，與國際做法一致。應注意的是，在5 800份被拒絕的中成藥註冊申請中，大多數申請均未能提交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測試報告)。其餘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它們不符合中成藥的定義，故此無須申請中成藥註冊；
- (f) 衛生署已設立熱線，以解答業界人士及市民的查詢。接聽熱線的人員能為業界人士就中成藥的註冊規定(包括食物與藥物之間的分別)提供意見。衛生署亦會繼續致力使業界熟習註冊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制訂進一步指引，以協助業界遵守該等規定；及
- (g) 《條例》第119條規定的事項之一，是任何人不得管有並無註冊的中成藥，其精神是為禁止任何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在市面流通，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勸喻市民為健康着想，不要購買及使用任何未經註冊的中成藥。

討論

14.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為符合中成藥的註冊規定，許多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在證明產品的安全、成效和品質時，會因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困難而被迫撤離市場和結業，以致消費者的選擇更少。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財政援助，例如設立貸款計劃，以協助中小型製造商應付遵從中成藥的註冊規定所需的高昂測試費。

15.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於2003年12月開始接受中成藥的註冊申請，至今已歷時7年。當局已給予註冊申請

被拒的申請人不少機會提交該3份基本報告。然而，儘管當局再三提醒，該等申請人仍未能提交報告。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強調，中成藥製造商須為產品安全負責。據政府當局瞭解，在市場內進行該3項基本測試的成本介乎3,000元至5,000元。然而，應指出的是，除了測試製成品外，中成藥製造商亦須確保在整個製藥過程中，其產品的製造及監控採取劃一的做法。這些投資成本全部須由製造商承擔。

16. 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第119條，使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不會構成罪行，除非該項管有是作銷售用途。余議員認同梁美芬議員的關注，表示在現行註冊制度下，許多已採用多年的著名中成藥或會被迫撤離市場。她請源吉林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述明是否有多個已建立百年的老字號未獲中成藥的註冊批准。

17. 源吉林有限公司的源汝霖先生表示，據他瞭解，除源吉林外，多種由老字號(例如馬百良、余仁生等)生產的中成藥尚待批准註冊。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不宜處理個別個案，但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可提供途徑，讓這些中成藥製造商對政府當局在處理其中成藥註冊申請時採取的僵化和官僚做法作出投訴。

18. 梁美芬議員邀請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就中成藥為遵從註冊規定而進行現代化一事發表意見。

19.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的黃伯偉博士認為，要達致中成藥註冊所需的成效及品質標準，大部分中成藥的路途仍然漫長。因此，對於已獲發"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或"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的中成藥，政府當局應暫緩該等產品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有關產品成效和品質的文件的規定。

20. 主席察悉，儘管《條例》已設立法律架構，以落實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但詳細的註冊規定由管委會敲定。主席認為，現時中成藥的註冊門檻(尤其屬新藥類別的中成藥的成效)訂於過高水平，

令製造商難以遵行。他詢問當局曾否就該等規定諮詢業界。

21.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同意部分有關成效的規定或會涉及極高昂的投資成本，及對中成藥製造商構成挑戰，但他解釋，屬新藥類別的中成藥必須提交藥效學研究、藥理學研究及臨床試驗等報告，原因是其組成、用法、主治或劑型等均與傳統有別，必須有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其成效。

22. 主席察悉，中成藥所屬類別和註冊組別由管委會決定，而管委會僅由委任成員組成，他認為此安排對業界並不公平。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管委會／中藥組的成員亦包括業外人士，以代表廣大市民及消費者的利益。目前已有法定機制，讓中藥組安排與申請中成藥註冊的個別申請人會晤，以覆核其個案。

23. 梁耀忠議員認同出席團體的意見，認為中藥的現行規管制度未有考慮中藥和西藥在理念及應用方法上的差異。梁議員認為，管委會並無任何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這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表示高度重視業界意見的回應不符。各團體表達的不滿亦顯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並無聽取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為了讓業界符合法定規定而提供的寬限期亦不足夠。考慮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需一段時間才能展開工作，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與有關團體合作制訂各項措施，以解決業界目前在申請中成藥註冊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

24.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明白部分中成藥製造商在遵行註冊規定方面遇到困難，但他表示，政府當局絕不應降低規定，以便現時所有中成藥製造商得以遵從有關規定。然而，委員無需擔心中成藥註冊制度會偏向西藥採用的標準，原因是現行制度強調業界的自我規管，而審核中成藥的註冊申請屬中藥組的責任。當局亦設有上訴機制，讓被拒的申請人可就其申請要求作出覆核。

25.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進而表示，現時與業界的交流平台已提供足夠渠道，讓政府當局瞭解業界在申請中成藥註冊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如

有需要，衛生署會安排與個別業界人士面談。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該等會議的報告。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衛生署會定期就中成藥註冊的進展情況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可提供該等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6.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27. 何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舉辦的交流會能否有效聽取業界對中成藥註冊的意見，原因是政府當局對業界提出的意見充耳不聞。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下功夫，協助業界解決各項執行問題，以期推動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和現代化。

28.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對話，並盡量提供適當的協助。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完全明白業界對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關注。他希望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能盡快展開工作，為委員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提供平台。

30. 主席總結時感謝出席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9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
關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的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博愛醫院 • 關之義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對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及《中藥規例》(第549F章)(下稱"《規例》")內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在2010年12月開始實施，表示支持。他們認為，新規管制度能防止銷售假藥和不符合標準的藥物、加強公眾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以及促進中醫藥的長遠發展。 2. 該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開始實施相關條文前，就中成藥須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並完成審核中成藥的標籤和說明書，以便業界有充足時間符合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成藥商會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對於在2010年12月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表示支持。他們認為，新規管制度有助保障公眾健康，並提升中成藥的安全程度。 2. 關於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該等團體認為，待政府當局完成審核中成藥標籤和說明書後，有關條文應押後一年實施，以便業界有充足時間符合新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p>1. 該等團體關注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對業界的影響，尤其是尚未註冊但正被中醫採用以治療其病人的中成藥須從市面回收。這對病人及中醫造成不便。該等團體亦指出，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後，中成藥的價格已有所上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 源吉林有限公司 • 中國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p>1. 該等團體反對當局開始實施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及必須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當局並無給予業界足夠時間，為有關條文和規定的實施作好準備，而不少市民及中醫現已採用的中成藥須從市面回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實施有關條文，並為業界提供過渡期。</p>
中成藥的註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源吉林有限公司 	<p>1. 該等團體促請中藥組加快中成藥註冊的審批程序，並以更靈活和寬鬆的方式處理註冊申請，尤其是已就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提交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的中成藥，以及已在內地和台灣註冊的中成藥的申請。</p> <p>2. 該等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靈活的做法規管粉狀或粒狀及僅可按處方銷售的濃縮中成藥。</p> <p>3. 政府當局應拒絕為複製的中成藥註冊，藉此保障中成藥製造商的專利。</p>
中成藥的註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p>1. 業界內大部分經營者均為小型製造商或自僱中醫。他們於申請中成藥註冊及證明產品符合安全、成效和品質的規定時，</p>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 源吉林有限公司 	<p>在技術及財政方面均面對重大困難。即使有關中成藥已取得過渡性註冊，他們在遵從品質和成效的規定時亦有極大困難。該等團體認為，目前的註冊規定過於嚴苛。中藥的規管制度並無顧及中藥與西藥之間的重大差異，亦無考慮到業界過往的做法。鑒於符合註冊規定所涉及的困難，部分經營者決定不會為其中成藥申請註冊。在長遠而言，這會扼殺本地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的生存空間。</p> <p>2. 該等團體察悉《條例》為任何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時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提供過渡性註冊，但部分中藥商難以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申請下的中成藥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他們指出，為免被複製，業界不在中成藥的銷售包裝上披露主配方的全面和完整資料的情況十分常見。因此，他們只有申請非過渡性註冊。</p>
中成藥測試的化驗支援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香港製藥商會 •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p>1. 該等團體對香港的化驗支援不足深表關注。有建議指當局應提供財政援助，例如設立貸款計劃，以協助業界應付高昂的測試費。當局亦應考慮透過政府化驗所，為業界提供化驗支援。</p>
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p>1. 有意見表示，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應不適用於根據古方配製及由中醫處方的濃縮中成藥。該團體建議，供銷售給廣大市民的中成藥及按處方銷售的中成藥應受不同的規管架構規</p>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p>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由任何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僅在該中成藥是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註冊。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項豁免擴大至所有由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原因是相同的合成中成藥可向有相若醫療需要的病人施用或供應。 當局亦應考慮把豁免範圍擴大至由持牌中成藥製造商根據中醫發出的處方所合成的中成藥。
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指出，進口作轉口用途的中成藥可獲豁免無須遵從《規例》下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在本地製造供出口用途的中成藥批予相同豁免。
中醫藥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古醫葯保存協會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中國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中藥的特性和悠長歷史，該等團體認為不宜以西藥的角度規管中藥。他們認為，新規管制度無助發展中醫藥。 政府已提出一項措施，在規管中藥方面引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標準。鑒於所需的投資龐大，該等團體關注本地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的財務可行性。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中醫藥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古醫葯保存協會 • 博愛醫院 •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提出多項建議，務求促進中醫藥的發展。該等建議包括成立新規管機構以檢討及制訂規管中醫藥的政策、設立中醫醫院、培訓更多中醫，以及成立基金以支援本地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 2. 香港缺乏支援中醫藥發展的整體規劃。政府應檢討現行政策，並為中醫藥的可持續發展及中醫和中醫藥專業人員的培訓，制訂長遠策略。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認為，有些產品雖然含有中草藥，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可被視為食物。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更清楚界定食物和中成藥的定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認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由業界選出，以提高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問責性，並於制訂中醫藥政策和規例時更能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 源吉林有限公司 •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及規管中成藥的政策。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中華古醫葯保存協會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博愛醫院

保滋堂潘務菴藥廠

南方天然中草藥保健堂

源吉林有限公司

國際中醫藥研究學院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776/10-11(17)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02/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27/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3)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4)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54/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02/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6)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5)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4/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8)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9)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20)

中國香港中醫急救協會

立法會 CB(2)776/10-11(22)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54/10-11(01)號文件(進一步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7月19日